

Make Overall Survival Personal

ERBITUX[®] 健保給付規範*

口咽癌、下咽癌及喉癌治療部分 (98/7/1、99/10/1)

- 1 限與放射線療法合併使用於局部晚期之口咽癌、下咽癌及喉癌患者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年齡 ≥ 70 歲；
 - Ccr < 50 ml/min；
 - 聽力障礙者（聽力障礙定義為 500 Hz、1000 Hz、2000 Hz 平均聽力損失大於 25 分貝）；
 - 無法耐受 platinum-based 化學治療。
- 2 使用總療程以接受 8 次輸注為上限。
-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
頭頸癌部分 (106/1/1)

- 1 限無法接受局部治療之復發及 / 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，且未曾申報 cetuximab 之病患使用。
- 2 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為限，每 9 週申請一次，需無疾病惡化情形方得繼續使用。

ERBITUX[®] 衛生福利部核准治療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的標靶藥物，幫助您的病患有效對抗癌症並延長中位數存活期

Erbix[®] 與放射線療法合併使用，治療局部晚期之口咽癌、下咽癌及喉癌患者，有效改善：

- 局部控制達 24.4 個月
- 中位數存活期達 49 個月

Erbix[®] 與內含 platinum 類之化學療法合併使用，治療復發及 / 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患者，有效改善：

- 中位數存活期達 10.1 個月
- 疾病中位數無惡化存活期達 5.6 個月
- 客觀反應率達 35.6%